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○號
四樓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同法第466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從而，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定後，即生恆定之效果，縱於第二、三審，亦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依原告或被告上訴聲明範圍，計算其上訴利益額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，並不相同。則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。其上訴利益，亦應以原告因分配表變更得受分配之利益為標準，依原告或被告上訴聲明之範圍計算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及李松泉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中對於被上訴人部分，在原審聲明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

01 第99587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2年8月17日重
02 製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表1所列次序7清償債
03 務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188元、表1次序8之清償債務24
04 3,378元，及表2次序7之表1分配不足2,027,027元，應予剔
05 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上訴人不
06 服，對於被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就駁回上訴
07 人後開第二項聲明部分廢棄。2.系爭分配表【表2】次序7所
08 列，被上訴人之表1分配不足債權5,704,474元，應更正為2,
09 523,401元」，且主張因分配表變更其得增加分配712,167
10 元。是以，依原告上訴聲明範圍亦即以其因分配表變更得受
11 分配之利益，核定本件上訴利益為712,167元，應徵第二審
12 裁判費11,730元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
13 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16 法 官 張桂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
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
20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2 書記官 林彥丞